

合同编号：LMJG-2026-13 号

#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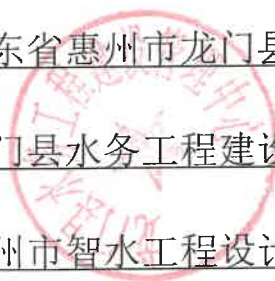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龙门县白沙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采购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

甲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门县白沙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采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工作，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等技术标准。

#### **第三条**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3.1 项目名称：龙门县白沙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采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3.2 项目概况：工程建设起点位于白沙河水库溢洪道末端，终点位于白沙河汇入增江口处，主要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护岸工程、排涝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及龙平渠陂头改造，工程估算总投资 19486.37 万元。其中：

- 1) 堤防工程：共建设防洪堤 9.54km，其中新建堤防 3.74km，旧堤加固 5.8km；
- 2) 护岸工程：共建设护岸总长 2.5km（两岸）；
- 3) 清淤工程：河道清淤总长度 9.2km；
- 4) 排涝工程：新建穿堤闸 1 座，新建排涝涵 2 座；
- 5) 其他工程：对龙平渠陂头启闭闸进行改造。

3.3 工作内容：完成《龙门县白沙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公众参与调查、座谈会等工作内容，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根据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工作必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 **第五条** 工期及成果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必需的资料后 45 天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一式六份，取得主管部门意见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批稿一式五份。

## **第六条 费用**

服务金额为 24633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含税包干。服务费用根据中咨协政〔2015〕46 号文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高级职称与中级职称人工单价，并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量计费，费用包括完成《龙门县白沙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评审相关费用，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作经费。

7.2 提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送审稿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7.3 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批稿成果，甲方取得龙门县委政法委的报备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款项。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①已开始编制咨询文件、但未出具正式成果，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②已完成咨询文件编制，且出具正式成果（甲方拒收、甲方或审批部门对项目不审查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项目终止亦视为乙方已完成），按合同价的全部支付。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甲方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付不及时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提交的咨询成果须按照审查意见对合同内工程咨询进行修改和返工。甲方不再为修改或返工支付费用。

8.2.3 乙方未按期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或者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咨询服务费，逾期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9.2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9.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七个日历日）交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9.4 乙方所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9.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7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替代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9.8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相应顺延向甲方交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

的时间。

9.9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9.10 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方（盖章）：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陈武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  
字)：

陈小平

单位地址：

龙门县城西林路 152  
号

单位地址：

惠州市南坛横江二路 15 号 301  
房

联系人

陈武毅

联系人

陈全

联系人电话：

0752-7780567

联系人电话：

18675205015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惠城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9550 8802 5161 1800 157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324056750943H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E8NLNC70

时 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行 号：

306595000022

附件：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6110561

惠州市智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龙门县白沙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采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05675094326060204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6月11日

